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交流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举办的“价值领航,晟装出发”——广晟控股集团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交流会(以下简称“集体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14:30-16:35,网络互动时间为16:00-17:00。

(二)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现场会议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四)网络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4988.shtml)

二、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集体交流会的人员:董事长李程先生,总裁杨晓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宗衡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7: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公司将在本次集体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4988.shtml),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交流会。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三)电子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日播时尚,证券代码:603196)自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了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个月),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68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61亿元,税后利润约人民币4.73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8.11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6.1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2,5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补助类型
1	政府支持资金	2024-10-23	142,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500,000.00		

注1: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94
发行日	2024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24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93
发行日	2024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2日	期限	21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4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4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7,0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43,394,4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13,605,5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82%。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7,590,170股(均为A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0.0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349,409,8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为8,836,073,789股,无限售条件H股股票为2,513,336,04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9.9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626,465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0.01%,共涉及153户自然人股东。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0个月,将于2024年10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每年所出售的本行股份不会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其所转让的本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渝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6,4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股东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合计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0,170	-1,626,465	5,963,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0,170	-1,626,465	5,963,705
5、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49,409,830	1,626,465	11,351,036,29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36,073,789	1,626,465	8,837,700,2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13,336,041	-	2,513,336,041
三、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	11,35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于2023年10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现已到期。为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方先生和上海东和欣于2024年10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杜方

乙方: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

1、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

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协议人,双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20%的股权;乙方持有上市公司0.22%的股权,双方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协议人,保持一致行动。

2.2 甲方、乙方同意在股东大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时,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3 邹梦华和李东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同意,在通过乙方并根据《公司法》《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奥维通信股东的表决权时,系与甲方共同达成的一致意见。

2.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须与其他方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以达成共同共识。对于股东大会的议案,甲方和乙方须充分协商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前,需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以达成共同共识。对于董事会的议案,甲方和乙方须充分协商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将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作出与多数独立董事表决意见一致的表决;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

2.6 双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充分听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7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股份变动的限制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一方向另一方或本协议外其他任何一方转让或赠与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取得另一方同意,且受让方或受赠与方就受让或受赠的股份也应当遵从本协议的安排。

3.2 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乙一方转让股份,另一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一致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4、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方先生,双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062,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062,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毛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旭先生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58,311	99.9969	1,437	0.0011	2,407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57,811	99.9965	1,937	0.0015	2,407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092,511	99.9522	1,937	0.0212	2,407	0.0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严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可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王可平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申请新增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期限1年,公司拟为冷轧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能够对冷轧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申请新增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期限1年。

公司拟为冷轧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申请新增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期限1年。

公司拟为冷轧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